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48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葉春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葉春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葉春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曾有竊盜犯行而經法院論罪科刑，於本案中仍不思尊重他人財產而竊取告訴人徐祐鏹管領之商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應予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本案竊得水梨已由告訴人取回，犯罪所生危害已獲減輕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對被害人造成之財產損害狀態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：

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：被告趕緊將未結帳偷來的水梨一顆丟在櫃台等語，足認被告竊得之水梨一顆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0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鄭羽恩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070號聲請簡  
19 易判決處刑書

##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4年度偵字第1070號

22 被 告 葉春林 女 7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葉春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9月20日上午9時54分許，在徐祐鉉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 
02 路00號所經營之水果攤，徒手竊取價值新臺幣169元之水梨1  
03 顆，得手藏於隨身手提袋內，未經結帳即離去，惟旋即遭該  
04 店員工發現後，上前攔阻並追回水梨。

05 二、案經徐祐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春林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 
08 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徐祐鉉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監  
09 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  
10 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6 檢察官 楊挺宏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王湘君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所犯法條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